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

 **\_\_\_\_\_(其它單位)補助或委辦計畫校內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 112.02公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 執行系所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學校會計編號 |  |
| 申請變更前補助情形(請附原經費預算表) | 申請變更後補助情形（**請附修正後經費預算表**） |
| 原核定項目 | 原核定金額/內容 | 欲變更項目 | 欲變更金額(含比例)/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變更用途補充說明 |  |
| 檢核項目（請打勾） | □已詳閱並檢附補助或委託機關相關作業規定。□已詳閱該計畫「行政協助協議書」或「契約」(請留意結餘款及變更項目等相關規定)□請檢附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變更文件（相關計畫規定文件、公文、E-MAIL內容或其它證明）◎請勾選符合校內行政程序之變更項目：□1、非小額付款（一萬元以下），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□2、其他（請敘明）： |
| 備註 | 1. 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，請依各補助或委託單位合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。
2.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教育部委託及補助計畫、產學合作案請勿使用本表。
3. 本表如奉核准後，請將影本送至研發處與主計室存查。
 |
| **計****畫****主****持****人** | **單****位****主****管** | **研****發****處** | **人****事****室****(若無專兼任助理相關則免會人事室)** | **主****計****室** | **校****長** |